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 選舉董事

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

及

2009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行將於2010年6月2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09年度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已於2010年5月7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料請參閱本行於2010年5月8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關文件。

近日，本行股東滙金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臨時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提議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本行董事會現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作為普通決議事項，提交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09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09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遞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0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6月4日

---

# 目 錄

---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選舉董事.....	3
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	5
2009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9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0年6月24日召開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為(i)A股及(ii)H股持有人分別審議及批准A股及H股供股而於2010年6月24日舉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舉行的相應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滙金公司」	指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或A股
「股東」	指	本行H股及／或A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郭樹清  
張建國  
辛樹森  
陳佐夫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非執行董事：

王永剛  
王 勇  
王淑敏  
劉向輝  
張向東  
李曉玲  
格里高利·L·科爾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44及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列文爵士  
宋逢明  
詹妮·希普利爵士  
伊琳·若詩  
黃啟民  
謝孝衍

敬啟者：

**選舉董事  
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  
及  
2009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近日，本行股東滙金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臨時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提議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本行董事會現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作為普通決議事項(1.選舉董事；及2.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提交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決議案詳情及2009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請參閱本行於2010年5月7日發佈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和通告，以及本通函，當中列載2009年度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的詳情。

### 選舉董事(臨時提案)

經本人提出，辛樹森女士將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辛女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根據本行章程及有關股東大會的決議，王永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玲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本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滙金公司提議選舉朱小黃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選舉王淑敏女士、王勇先生、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朱振民先生、陸肖馬先生、陳遠玲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依據本行章程對朱小黃先生、王淑敏女士、王勇先生、李曉玲女士、朱振民先生、陸肖馬先生、陳遠玲女士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朱小黃先生，53歲，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2006年4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風險官。朱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風險管理與內控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營業部總經理；1993年9月至1999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信貸一部副主任、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朱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並是中國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1982年湖北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5年10月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專科畢業，2006年獲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

王淑敏女士，54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王女士自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巡視員；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國際收支司副司長、管理檢查司副司長。王女士是高級經濟師，具有中國律師資格，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1982年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大學本科畢業。王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滙金公司的職員。

---

## 董事會函件

---

王勇先生，48歲，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王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巡視員；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資司副司長、資本項目管理司副司長、國際收支司司長。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吉林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7年吉林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滙金公司的職員。

李曉玲女士，52歲，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李女士自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出任財政部預算司副巡視員；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財政部預算司助理巡視員。李女士是經濟師，2003年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滙金公司的職員。

朱振民先生，60歲，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巡視員；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司長；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司長兼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辦公室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朱先生於1987年中央財政管理幹部學院財政專業畢業。

陸肖馬先生，44歲，1999年5月起供職於美國道富銀行，曾在公司多個部門任職，2007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駐中國首席代表；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為清華大學熱能系講師。陸先生1988年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3年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取得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陳遠玲女士，46歲，2007年11月至現在任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律師；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華夏證券公司法律部高級經理。陳女士為一級律師，1985年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律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00年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班畢業。

本行董事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提呈董事會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所述，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於本通函發出日期，上述候選人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上述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選舉董事的議案（臨時提案）為本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第15項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需逐項表決，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臨時提案）

滙金公司提議調整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如下授權：

#### 1. 股權投資

- (1) 取消股權投資餘額總量控制。
- (2) 單項股權投資金額不超過淨資產2%，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2. 固定資產購置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2) 加強固定資產購置事後審計。

#### 3. 對外贈予

- (1) 當年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上年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8,000萬元，按8,000萬元執行），單項對外捐贈不超過8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
- (2)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上授權事項如獲股東大會批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將作出如下相應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的原文為「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且該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完成後，銀行的股權投資淨值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修改為：「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併、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五)項「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五)項「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的部分內容的原文為「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60億元的科技系統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房產等其他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修改為：「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六)項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七)項之後分別增加一項：「董事會有權對下列對外捐贈事項作出決定：當年對外捐贈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上年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8,000萬元，按8,000萬元執行)，單項對外捐贈不超過8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授權的議案(臨時提案)為本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第16項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於2010年5月7日登載的201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列明的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項事務未發生任何變更。



---

## 董事會函件

---

### 2009年度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謹請注意，關於2009年度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0年5月7日發佈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及通告。

本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0年6月2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出席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10年6月24日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在2009年度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股東或H股股東須就於上述會議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回避表決。

2009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09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2009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遞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2862 8555；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對於本行H股股東，2009年度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決議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啟

2010年6月4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 2009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0年5月7日刊載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當中列載本行於2009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行2010年5月7日發佈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及2010年6月4日發佈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中已界定詞語，與本補充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0年6月2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除200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滙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約為57%)提議的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批准選舉董事(臨時提案)
  - 15.1 選舉朱小黃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5.2 選舉王淑敏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5.3 選舉王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5.4 選舉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5.5 選舉朱振民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5.6 選舉陸肖馬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5.7 選舉陳遠玲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 2009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16. 審議批准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臨時提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0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辛樹森女士和陳佐夫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永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玲女士和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宋逢明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黃啟民先生和謝孝衍先生。

附註：

1. 選舉董事(臨時提案)及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臨時提案)的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行於2010年6月4日發佈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除上述外，本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沒有變化。有關2009年度股東大會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項，請參閱本行於2010年5月7日發佈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09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2009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0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